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本次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约定合并的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

特此公告

